

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897800號函訂定

113年9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8731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共創雙贏目標，設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。
 - （二）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。
 - （三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，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（團結權、協商權、爭議權），以達工會自立、自治。
 - （四）反映勞工意見。
 - （五）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青年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專家學者三人。
 - （六）勞工代表六人至十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

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
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